

Harris 縣選務官辦公室設有申訴程序，可以迅速而公正地解決指控 ADA 第二章標題禁止採取任何行動的投訴。

- 可用口頭或書面申訴。
- 選務人員會在您的資料包裡附上身心障礙申訴表(附於下方)。此申訴表也可在網站上下載 [harrisvotes.com](http://harrisvotes.com)。
- 口頭申訴將會由申訴人簡化成書面陳述。如果申訴人要求，可由申訴人所指定的人員，包括 Harris 縣的選務人員(選務官、投票所工作人員、職員或雇員) 或 ADA 協調員進行。可能的話，這些人員應提供簽名給申訴人。
- 如果歧視身障選民的申訴發生在投票所，選務官或投票所工作人員應使用身心障礙申訴表進行記錄：
  - 申訴說明
  - 申訴地點
  - 申訴人的姓名，地址，聯絡資料和簽名
  - 與申訴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
- 我們建議在涉及歧視發生後的三十 (30) 天內提出申訴。申訴可以隨時提出，沒有截止日期。
  - 如果 Harris 縣的人員雇用涉及 ADA 歧視，其申訴程序將依循所屬單位的規定辦理。
- 申訴提出之後，將會啟動適當的調查。

- 調查應由 ADA 協調員執行。這些規則考量了非正式但仔細的調查；提供所有相關的人及其代表（如果有的話），有機會提交與投訴有關的證據。
- ADA 協調員應就申訴的真實情況和(如有)解決方案提出書面說明（或在適當情況下，使用申訴人適用的放大字體，點字或錄音帶）。
  - 副本應在調查後二十 (20) 天內轉發給申訴人。
  - 書面說明中將解釋 Harris 縣的立場，並提供解決申訴的實質解決方案。
- ADA 協調員應保留與 Harris 縣有關申訴的檔案和記錄。
- 如果申訴人對解決方案不滿意，可以提出上訴。
  - 覆議申請應在申訴人收到說明當日起的七 (7) 天之內提交給選務部主任。選務部主任應考慮申訴人的上訴。
  - 收到上訴後的二十 (20) 天之內，選務部主任或其指定人將以書面說明提出包括最終解決方案的答覆；在適當情況下，將會使用申訴人適用的溝通方式。

**SEND COMPLAINTS TO:**

ADA Coordinator, Ramiro Ojeda  
1001 Preston, 4th Floor, Houston, Texas, 77002  
(713) 755-6965, [ada@vote.hctx.net](mailto:ada@vote.hctx.net)